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向供应商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供应商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文件，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日期：2022年7月5日